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9.86%；及(ii)直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4港元折讓約10.11%。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0%。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1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6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27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款額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如有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7%，以及經配售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0%。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3,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9.86%；及(ii)直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4港元折讓約10.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議定。鑒於有關配售股份之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37%）及較直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故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限發行最多414,460,8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發行及配發該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86.86%。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B) 倘根據第(A)段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一概無須就配售協議而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配售以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3	9.76	202,323,133	8.32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140,000,000	6.76	140,000,000	5.76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60,000,000	14.80
其他公眾人士	<u>1,729,980,867</u>	<u>83.48</u>	<u>1,729,980,867</u>	<u>71.12</u>
總計	<u>2,072,304,000</u>	<u>100.00</u>	<u>2,432,304,000</u>	<u>100.00</u>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胞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1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6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27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述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配售 287,884,000股 新股份	30,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配售 345,000,000股 新股份	46,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部份使用，並已 按/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 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 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 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 號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 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4），乃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版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 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 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據此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414,460,8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最後交易日，該日為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2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之最多 360,0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內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失實或不正確並將對配售構成不利影響／效果之該等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